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擬於 2012 年 12 月提請立法會通過決議，提高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目前的 300 億元增至 400 億元，以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

背景

2. 信保局在 1966 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下稱「條例」)(第 1115 章)成立，其職能是為本港的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以減低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推動和支持本港的出口貿易。

3. 條例第 18 條訂明，政府須就信保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條例第 23 條亦訂明，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即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內的法律責任就其發出的保單向保單持有人賠償的款額)，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

4. 多年來，當局曾數度提高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例如，該上限曾先後在 1997 年 12 月 17 日、2002 年 3 月 13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及 2009 年 2 月 11 日，根據立法會通過的決議，由 75 億元分別提高至 100 億元、125 億元、150 億元及 300 億元。

建議提高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

5. 自 2011-12 年度以來，信保局曾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以加強對中小型企業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下的支援(詳情載於附件)。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約為 288 億元，亦即現行上限的 96%。信保局預計，到了 2013 年 3 月底，該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

總額會達到現行的上限。鑑於全球經濟情況持續不明朗，我們認為信保局應具備足夠的承保能力，以持續向本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因此，我們建議把該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 300 億元增至 400 億元。信保局認為新上限應足以應付未來 4 年的業務增長。

6. 我們已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把或有法律責任的上限增至 400 億元的建議，以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為出口業界提供更好的信用風險保障。

對財政的影響

7. 信保局的一貫政策是維持足夠儲備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包括或有法律責任。在信保局用盡所有儲備前，上述建議應不會涉及實際政府開支。信保局在評估其財政狀況時，已考慮未來數年的預計承保業務和賠償比率(即申索佔保費的百分比)。由於推出多項加強支援措施，加上全球經濟情況反覆不定，信保局估計賠償比率¹在 2012-13 年度會由現時的 23.8% 增至約 55%，到 2013-14 年度更會增至約 65%。儘管如此，信保局預計未來數年仍可維持收支平衡。

8. 鑑於信保局採取審慎的經營方針，而且財政狀況穩健²，我們預期政府至少在短至中期無須為該局的負債提供資助。信保局會繼續恪守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經營業務，並會定期檢討財政狀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2 年 11 月

¹ 在 2008-09 年度金融危機期間，信保局的賠償比率為 78.2%。

²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信保局的或有事項儲備金已由 2010 年的 10 億 3,900 萬元及 2011 年的 12 億 2,000 萬元增至 13 億 1,400 萬元。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加強支援措施

自 2011 年年底／2012 年年初以來，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推出了下列各項加強支援措施－

(a) 豁免年費

現時，所有保單持有人每年均須繳付保單服務費 1,500 元，以支付保單的行政成本。在新措施下，凡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生效的保單，均可獲豁免 1 年年費，現有及新保戶均可受惠。信保局已延長豁免保單年費措施 1 年，至 2013 年 11 月。

(b) 免費買家信用評估

信保局為每個本港出口商免費提供 3 次買家信用評估服務，不論有關出口商是否信保局的保戶。

(c) 加快審批 100 萬元或以下的信用限額申請

信保局由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將審批 100 萬元或以下的信用限額申請所需的時間，縮短至在收到足夠資料後 3 日內完成。

(d) 小營業額批單

為協助每年營業額少於 1,000 萬元的香港小型出口商或保戶應付經濟不景氣，信保局容許這些出口商或保戶選擇買家或地區投保；出口至傳統市場，可享保費折扣；而出口至指定的 37 個新興市場，可獲雙倍保費折扣。

(e) 放寬保單伸延條款

信保局把承保範圍伸延至香港出口商在內地或海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口商持有 50% 以上股權)與其買家訂立的合約。
